

泰安市教育局

关于推荐选拔泰安市第八届 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功能区有关部门，市直各学校：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办发〔2018〕24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推荐选拔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及有关资质认定问题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的范围和数量

1. 推荐选拔范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含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心）的在职教师、班主任、校（园）长（含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的在职教师、班主任、校长或园长，不含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院长）。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校外教育机构（教研室、电教馆以及少年宫）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学、教研人员，只能参加教师系列泰山名师及以上层次人选的资质认定和培养。

校（园）长（含副职）申报教师或班主任系列递进培养工程人选，须担任领导职务后，仍然从事原学科教学工作或班主

任工作；申报教师系列须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一半以上，其中，申报泰山名师及以上层次的，应担任一线教师 10 年以上。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以及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不在相应岗位的人员均不在推荐范围。年龄和时间计算均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 认定名额与推荐数量：市政府**认定**泰山名师 80 人，泰山功勋教师 20 人，泰山名班主任 30 人，泰山功勋班主任 10 人，泰山名校长 15 人，泰山功勋校长 5 人；同时选拔泰山教育名家培养人选 5 人，培养期 5 年，培养结束，考评答辩合格，市政府**认定为**“泰山教育名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联合**认定**泰山教学新星 400 人，泰山教坛英才 200 人，泰山新星班主任 200 人，泰山英才班主任 100 人。各层次人选均按不低于 1 : 1.2 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其中泰山名师、泰山名班主任主、泰山名校长及以下层次人选实行县市区差额推荐、市级等额认定；泰山功勋教师、泰山功勋班主任、泰山功勋校长及泰山教育名家培养人选实行市级差额认定。推荐名额根据 2019 年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结合各层次原有教育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数量分配，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2。

二、推荐选拔的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不忘初心，具有忠诚

教育、献身教育的坚定信念。

2.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发展素质教育，以人为本，教书育人，勤奋工作，无私奉献。群众公认度高，单位民主测评满意度 80%以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0%以上。

3.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4. 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的教师资格。

5. 满岗位工作量。

6. 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勇于承担并认真完成防控任务，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二）各系列层次人选具体条件

教师系列

泰山教学新星

1. 在教学岗位上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二级教师（幼儿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为三级）及以上职称。

2.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深化教学改革，发展素质教育，课堂教学效果好，学生乐于学习、主动学习。教育教学质量突出，中小学学生学业成绩、比赛成绩在考核单元的同类班级中名列前茅；职业教育专业教师所教学生专业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 80%以上，文化课教师所教学生成绩在本校各学科中优势突出；幼儿教师坚持在保教一线，基本技能全面。

3. 具备一定教学教研能力。近 4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主持或参与过县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县域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乡镇级讲课比赛（专业技能比赛）一等奖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优质课（创新课、技能比赛）二等及以上奖次；“一师一优课”县级及以上优课；县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相当专业称号；在市级及以上报刊上公开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一篇及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或出版过著作、参编过教材等）；所指导学生在县级及以上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次（或在县级运动会中获前三名）。

（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可适当放宽）

4. 近4年听各类专家、骨干教师讲课60节以上，接受专家、骨干教师评课10节以上，听课有感受，评课有记录。

泰山教坛英才

1. 获得泰山教学新星称号。

2. 在教学岗位上连续工作6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农村教师连续工作4年以上），具有一级（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二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3. 教育教学成绩优秀。具有较新的教育教学理念和较高的专业素养，深入钻研教材、教法，教学模式、方法有自己的特点，课堂教学效果优良，学生乐学会学。教育教学质量优秀，中小学学生学业成绩、比赛成绩在县域同类学校中优势突出或进步值特别明显；职业教育专业教师所教学生专业技能突出，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90%以上，文化课教师所教学生成绩在县域同类学校中优势突出；幼儿教师坚持在保教一线，技能全面，

启发幼儿兴趣、培养幼儿习惯效果明显；特教教师技能全面，开展分层分类教学效果明显，培养学生特长，学生个别化教育效果突出。

4. 教学教研能力突出。获得泰山教学新星称号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独立（或第一主持人）开展过一项或参与过两项县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主持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市域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县级及以上优质课（创新课、技能比赛）一等奖或市级以上（含市级）优质课（创新课、技能比赛）二等及以上奖次；“一师一优课”市级及以上优课；县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相当专业称号；在市级及以上报刊上公开独立发表1篇及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或出版过著作、参编过教材等）；所指导学生在县级及以上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奖次，或市级及以上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次，或在市级及以上运动会中获前三名。（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可适当放宽）

5. 示范带动作用突出。与青年教师“结对子”，经常与青年教师进行思想交流，并系统指导他们进行学情分析、教材分析、教学过程设计、课后反思等。帮助、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成长为泰山教学新星或教学骨干。

泰山名师

1. 获得泰山教坛英才称号。
2. 在教学岗位上连续工作10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农村教

师连续工作 8 年以上），具有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3. 教学特色鲜明，教育教学成绩特别优秀。勤学精思，严谨治学，专业素养高。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和课堂教学改革，具有鲜明的教学特色，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学生善于学习、享受学习。教育教学质量优异：中小学学生全面发展，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强，学业成绩、比赛成绩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或学生总体进步幅度在全市特别突出；职业教育学生专业技能特长明显，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 95% 及以上，文化课教师所教学生成绩在全市同类学校处于领先水平；幼儿教师技能全面，保教质量高，启发幼儿兴趣、培养幼儿习惯效果特别突出；特教教师技能特别全面，因材施教效果显著，培养学生特长突出。

4. 教学研究能力强。获得泰山教坛英才称号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独立（或第一主持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市级两次（或省级一次）公开课、示范课；市级及以上优质课（创新课、技能比赛）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优质课（技能比赛）二等及以上奖次；“一师一优课”省级及以上优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相当专业称号；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专业文章（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编写过国家和地方课程教材等）；所指导学生在市级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或省级三等及以上）奖次，或在省级运动会中获前三名。（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可适当放宽）

5.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热心带动、培养身边教师成长，与中青年教师“结对子”，指导、培养结对对象进行高层次教学设计和深入课后反思；培养2名及以上教师成长为泰山教学新星、教学骨干或1名及以上教师成长为泰山教坛英才、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近4年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1万字的高质量教学经验总结、反思材料。

泰山功勋教师

1. 获得泰山名师称号。

2. 在教学岗位连续工作15年以上，具有高级（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一级）教师职务，担任班主任工作6年以上。

3. 形成特定教学风格，教育教学成绩显著。严谨治学，专业精深。对素质教育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被业内广泛认可，在市内外具有较大影响，赢得学生、家长的普遍信赖。教育教学质量特别优秀：中小学学生全面发展，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得到充分培养，学业成绩、比赛成绩（进步幅度）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职业教育学生专业技能成熟，特长突出，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95%以上，文化课教师所教学生成绩在全省同类学校处于领先水平；幼儿教师知识技能独到，保教质量特别优秀，成为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的杰出的启蒙者和引路人，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4. 教学教研成果显著。获得泰山名师称号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独立（或第一主持人）承担过一项省级（或两项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或独立（或第一主持人）

承担过一项市级并参与一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省域公开课；省级及以上优质课(技能比赛)一等奖或国家教学比赛二等及以上奖次；“一师一优课”全国优课；省级教学能手或相当专业称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2篇及以上专业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编写过国家和地方课程教材等）。（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可适当放宽）

5. 领军带动作用卓著。积极关心、培养教育人才，在教师队伍中起到领军作用。与中、青年教师“结对子”，从较高层次传授、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总结、积淀自己的教学精髓和风格。培养2名及以上教师成长为泰山名师、泰山教坛英才、泰山教学新星（或市级以上优秀骨干教师）。近4年接受专家评课、点评2次以上，随堂听、评课100学时以上，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2万字的教学经验总结、反思材料。在全市教育界享有较高的威望。（农村教师、幼儿教师可适当放宽）。

6. 获得泰山名师称号后，具备以下业绩之一：年度考核2次优秀；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的表扬；所指导学生在市级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或省级二等、国家级三等及以上）奖次，或在省级运动会中获冠军（或国家运动会前六名）。（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适当放宽）

中小学教育教学中教学研究人员首次参与认定须

从泰山名师开始，且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必须有在教学第一线任教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任教研员后，仍坚持参加中小学、职业教育教学、上示范课和公开课等教学活动。近4年来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过本学科或教育领域的学术论著（或编写过国家和地方课程教材）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独立发表过本学科或教育领域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对实际工作有良好指导作用。

班主任系列

泰山新星班主任

1. 现任班主任，具有二级以上教师职称（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三级），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及以上

2. 以人为本，德育工作突出。热爱班主任工作，关爱学生，善于做学生的思想工作，具有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观念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德育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3.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坚持身正为范，在班级和学生中起到良好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与学生、家长及其他任课教师沟通，受到家长和社会的好评，师生满意率较高。

4. 管理严格，作风民主。因材施教，师生关系融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学生表现和班级影响在学校特别突出。本人获得过校级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5. 注重德育科研，积极钻研班主任工作业务。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参与承担过校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实践；获得县级及以上新道德主题班会比赛一等奖或市级及以上新道德主题班会课二等及以上奖次；在县域及以上开设过与班级管理和德育有关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或团、队活动课；所撰写的德育或班主任工作论文在正规刊物上发表或在县级及以上评比中获奖。

6. 所带班级学生德智体美兴趣广泛，学业总成绩或进步率在全校名列前茅。

泰山英才班主任

1. 获得泰山新星班主任称号。

2. 各类学校现任班主任，具有一级以上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特教为二级），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6年及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工作10年及以上。

3. 敬业爱生，德育水平高。具有高度的班主任职业荣誉感，关爱学生，善于做学生的思想工作，具有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观念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和方法，熟悉德育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4. 师德高尚，人格魅力突出。为人师表，在班级和教师中引领、模范作用突出，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与学生、家长及其他任课教师沟通，受到家长和社会的好评，师生满意率高。在全校师生中有公认的威信。

5. 规范管理，班级运转效率高。管理科学得法，作风民主，

因材施教，师生关系融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本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相当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县级及以上先进学生集体（含优秀团支部、优秀中队等）。

（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6. 德育和班主任工作业务科研能力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一项或参与两项县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并结题，或参与市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实践；获得市级新道德主题班会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新道德主题班会课二等及以上奖次；在市域内开设过与班级管理或德育有关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或团、队活动课；所撰写的德育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含）以上评比中获奖。（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7. 学生发展较全面，所带班级学业总成绩或进步率在县域内名列前茅。

泰山名班主任

1. 获得泰山英才班主任称号。

2. 现任班主任，具有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特教为二级），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10年及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工作12年及以上。

3. 精心育人，德育水平显著。对班主任有深刻的理解和热爱，精心培育每一个学生成材；潜心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擅长疏导管理，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班级教育观念，具备丰厚的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精通德育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德育工作在全市有较高的知名度。

4. 具有突出的人格魅力和工作特色。为人师表，人格完美，具有自成一家的班主任专业特色和独特的人格感染力，引领和示范作用特别突出。精诚对人，团结协作，擅长沟通，对学生指导精准、带动高效，受到家长和社会的高度认可。

5. 管理科学，施策精准，班级运转和学习成效显著。因材施教，作风民主，方法精准，亲和力强，师生关系融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效果显著。本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相当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先进学生集体（含优秀团支部、优秀中队等）。（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6. 德育和班主任业务研究能力显著。潜心德育科研，深入钻研班主任工作任务，近4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一项或参与两项市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并结题，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实践；获得省级新道德主题班会比赛或团、队活动课二等以上奖次；在市域内开设过与班级管理或德育有关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或团、队活动课；在省级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德育或班级管理专业文章（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7.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热心带动、培养年轻班主任成长，培养2名及以上班主任成长为骨干班主任。近4年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1万字的高质量班级经验总结、反思材料。

8. 所带班级学生全面发展，学业总成绩或进步率在全市名列前茅。

泰山功勋班主任

1. 获得泰山名班主任称号。

2. 现任班主任，具有高级以上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特教为一级），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 15 年及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工作 18 年及以上。

3. 潜心育人，德育水平卓著。对班主任有深刻的理解和热爱，精心培育每一个学生成材；潜心学生的思想工作，擅长疏导管理，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班级教育观念，具备丰厚的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精通德育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德育工作在全市得到公认。

4. 人格魅力显著，形成独特风格。为人师表，人格完美，具有自成一家的班主任工作风格，人格感染力特别强，示范作用特别突出，在班主任队伍中起到领军作用。精诚对人，团结协作，擅长沟通，对学生指导精准、带动高效，受到家长和社会的公认。

5. 管理艺术高超，班级运转和学习成效显著。因材施教，管理科学性、艺术性强，亲和力强，师生关系非常融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效果特别显著。本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相当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先进学生集体（含优秀团支部、优秀中队等）。（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6. 德育和班主任业务研究能力卓著。擅长德育和班主任工作业务研究，近 4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

或两项市级德育科研课题并结题，或参与国家级德育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实践；获得省级新道德主题班会比赛或团、队活动课一等奖；在市域内开设过与班级管理或德育有关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或团、队活动课；在省级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第一作者）发表2篇以上德育或班级管理专业文章。（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7. 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显著。热心带动、培养年轻班主任成长，与多名年轻班主任“结对子”，培养5名及以上班主任成长为骨干班主任。近5年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2万字的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班级经验总结、反思材料。

8. 所带班级学生全面发展，学业总成绩或进步率一直在全市名列前茅。

在班主任系列中，任现层次人才称号以来取得文件规定的新的成果和业绩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在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因为教育管理不到位，所带班级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学生违法犯罪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接受或索要家长财物的。

校（园）长系列

泰山名校（园）长

1. 现任校（园）长，具有一级校长职级或高级教师职称（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一级），担任校（园）长职务不少于5年。

2. 认真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泰安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行动计划，模范遵守《教育法》《教

师法》和《山东省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办学，依法治校。

3. 现任职学校有全市教育界公认的管理经验，在市内外教育界有较高声誉。近4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曾为全市及以上会议提供现场；学校管理经验在全市及以上有关会议上交流；学校发展业绩或经验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或专业报刊作过专题报道。

4. 在现任职学校担任校长期间，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家校共育等健康快速发展，综合办学水平在市内同类学校居先进行列。学生学业水平及体质健康测试、艺术素养测试合格率、优秀率（进步率）达到国家规定并居于全市先进水平。学校（单位）现为省级规范化学校或省级文明校园（幼儿园为省级示范园），中职学校为省规范化或国家级示范学校建设单位。（发展业绩特别突出的农村学校、幼儿园、特教学校可适当放宽，但要从严掌握）。

5. 现任职学校曾获市级及以上政府或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的表彰表扬（农村学校、幼儿园、特教学校可适当放宽）。本人在现任职学校任校长期间，独立在市级及以上报刊上发表过学校管理方面的文章（3000字以上）。

6. 任职内学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学校及师生无违法犯罪现象。

泰山功勋校（园）长

1. 获得泰山名校（园）长称号。

2. 现任校（园）长，具有一级校长职级或高级教师职称（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一级），担任校（园）长职务不少于8年。

3. 认真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泰安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行动计划，模范遵守《教育法》《教师法》和《山东省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大力实施素质教育，积极推进课程改革，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办学规范有序。

4. 现任职学校有全省教育界公认的管理经验，在省内外教育界有较高知名度。近4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省级及以上会议提供现场；学校管理经验在全省及以上有关会议上交流；学校发展业绩或经验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或专业报刊作过专题报道。

5. 在现任职学校担任校长期间，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家校共育等健康快速发展，综合办学水平在市内同类学校居领先地位，学生学业水平及体质健康测试、艺术素养测试合格率、优秀率（进步率）居于全市领先水平。学校（单位）现为省级规范化学校或省级文明校园（幼儿园为省级示范园），中职学校为省规范化或国家级示范学校建设单位。

（发展业绩特别突出的农村学校、幼儿园、特教学校可适当放宽，但要从严掌握）。

6. 现任职学校曾获市级及以上政府表彰表扬两次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的表彰表扬。本人取得泰山名校校长称号后，在现任职学校任校长期间，独立在省级及以上报刊上发表过学校管理

方面的文章（3000 字以上）。

泰山教育名家培养人选

1. 获得泰山功勋教师(班主任、校长)称号。

2. 在教学岗位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年限 10 年以上，年龄 52 岁以下，具有正高级（幼儿园、小学、特教为高级）教师职称（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适当放宽）。

3. 教学风格自成一家，教育教学成绩卓著。治学严谨，专业精深。对素质教育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形成卓然一家的教学风格和讲课艺术，被业内公认，在市内外影响大，赢得学生、家长的普遍信赖和尊重。教育教学质量特别优秀：中小学学生全面发展，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得到充分培养，学业成绩、比赛成绩（进步幅度）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职业教育学生专业技能成熟，特长突出，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 100%，所指导学生在市级技能大赛上获得一等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上获得二等以上奖次；幼儿教师知识技能独到，保教质量特别优秀，成为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的杰出启蒙者和引路人，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4. 教学教研成果特别突出，获得泰山功勋教师(班主任、校长)称号后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独立（或第一主持人）承担过 2 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省域公开课；省级优质课或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或国家教学比赛二等以上奖次；出版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发表 3 篇以上有较高价值的专业论文；省部级及以

上教学研究成果一等奖。（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适当放宽）

5. 领军带动作用显著。积极关心、培养教育人才，在教师队伍中起到领军作用。与中、青年教师“结对子”，从较高层次传授、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总结、积淀自己的教学精髓和风格。累积培养5名以上教师成长为教育递进培养人才（或市级以上优秀骨干教师）。近4年执教各类公开课、示范课30学时以上，其中市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6学时以上；随堂听、评课150学时以上；接受专家评课、点评10次以上。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2万字的有较高研究推广价值的教学经验总结、反思材料。在全市教育界威望显著。（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适当放宽）

6. 获得泰山功勋教师(班主任、校长)称号后，具备下列业绩之一：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等）；两次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表扬。

以上各系列、各层次人选在资格认定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

（一）农村教师、支援西部教育和城区（含县城）支援农村教育工作一年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中，表现积极和贡献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纳入教育递进培养工程范围，取得递进人才称号较早者，相近条件下，优先推荐高一级层次。

各层次人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

（一）近4年师德考核出现不合格或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二）从事有偿家教（补课）的；

（三）廉洁自律发生问题被查处的；

（四）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或向学生推销各种教辅材料谋利的；

（五）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个人经营性活动的；

（六）违规办学的；

（七）完不成规定工作量的；

（八）应参加交流但不服从组织安排或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中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本届教师和校（园）长系列推荐人选，原则上在系列内按层次递进培养，特别优秀的，可按标准条件跨层次选拔推荐，其比例控制在相应层次人选总数的30%以内。

以上各层次人选在资质认定并发文公布后，须在一个管理期（4年）内继续从事相应工作，否则予以淘汰，取消相应称号。

三、推荐选拔的程序

（一）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申报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填写《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登记表》，报县市区教育局参加评审。

（二）评审推荐。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由教师代表、

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不低于 13 人,其中教育专家不低于 9 人),组织相关评选工作。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的师德水平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说课、**业务**答辩等形式对推荐对象进行教育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的考察;评审委员会通过审查上报材料,进行业绩贡献、教科研能力和业务水平评审。评审委员会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经投票确定推荐对象。被确定的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市直学校要成立不少于 7 人的评审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不低于 5 人),参照县市区的推荐程序和方法对本校(区)人选进行评选推荐,推荐出的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按规定组织差额推荐。

(三)组织评审确定。市教育局组成由教师代表、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不低于 13 人,其中教育专家不低于 9 人),对规定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综合评审。

(四)公示与**认定**。对评选产生的各层次人选在市级媒体和泰安教育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各层次人选。分别由市政府**认定为**“泰山名师”、“泰山功勋教师”、“泰山名班主任”、“泰山功勋班主任”、“泰山名校长”、“泰山功勋校长”,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认定为**“泰山教学新星”、“泰山教坛英才”、“泰山新星班主任”、“泰山英才班主任”。

四、推荐选拔的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要坚持标准条件，充分发扬民主，按推荐程序层层选拔，产生推荐对象。在各类推荐人选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计划生育部门的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确定推荐人选时，在坚持标准条件的前提下，要兼顾区域、学校层次和学科分布上的均衡。根据各学段专任教师数量，各县市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教（含特教）教师大体按 1：3.0：3.0：2.2：0.8 的比例推荐人选，且推荐人选中有特教人选；各个学科之间相对平衡，兼顾到音、体、美、综合实践活动、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领域。

（三）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学校倾斜。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教师系列、班主任系列）重点是教学一线教师。兼任学科教学或班主任工作，符合推荐选拔条件的校（园）长可以参加推荐，其数量要严格控制在相应层次推荐数量的 10% 以内。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校外教育机构（教研室、电教馆以及少年宫）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学、教研人员要严格控制在相应层次推荐数量的 10% 以内。要保证农村教师比例，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段农村（乡镇及以下，不含县城驻地镇）教师比例均不少于 30%（泰山区不低于 15%）。

（四）同一人选不可兼报多个资质；高层次人选不可申报低层次资质或另系列相当层次资质。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1.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申报表》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2.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式 20 份和电子版。

3. 代表本人水平的论文、著作、课题限 3 件；公开课、优质课及教学教研、辅导学生等单项荣誉证书限 3 件，综合荣誉证书限 2 件(原件和复印件各 1 套)。

4. 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命名证书、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套）。

5. 近 4 年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泰山名师参加泰山功勋教师资格认定，具体条件第 6 条以年度考核优秀作为必备条件的，如取得泰山名师时间超过近 4 年度且近 4 年度考核优秀次数不足的，提供本人取得泰山名师称号后获得的优秀等次年度考核表及近 4 年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6. 师德表现、学生满意度证明信，班主任任职年限学校证明信，支援西部教育或支援农村教育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7. 承诺书、征求意见表（各原件 1 份）。

各县市区及有关单单位上报材料的同时，还需报送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推荐工作报告、《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说课答辩情况统计表》、《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综合情况统计表》、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名册》(表样附后)各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各县市区等额推荐的人选不需要报送2-6项材料和《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说课答辩情况统计表》。

上述材料务于8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科,逾期不再受理。

六、组织领导

为做好推荐选拔泰安市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工作,市教育局成立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选拔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推荐选拔的具体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各学校都要成立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推荐选拔工作的领导,并抽调政策水平高、原则性强、有责任心、熟悉组织人才工作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宣传发动,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选拔程序,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推荐选拔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推荐人选亲自把关,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要严格按程序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在推荐选拔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严肃查处。市教育局设立监督电话,号码是6991878、6993108。

- 附件：1.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推荐
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推荐
名额分配表
3.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申报表
4.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情
况一览表
5.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说
课答辩情况统计表
6.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综
合情况统计表
7.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征
求意见表
8.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名
册
9. 泰安市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申报人承诺书

泰安市教育局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1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递进培养 工程人选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戴 冰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市教育局局长、党组书记
- 副组长：**刘应新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一级调研员
- 成 员：**赵学利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郑洪岩 市教育局师训科科长
董茂寅 市基础教育研究室党支部书记
周 韵 市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室主任
葛安乐 市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研究室主任
王丽华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办公室主任由赵学利兼任。

附件 2

泰安市第八届教育人才 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泰山教 学新星	泰山教 坛英才	泰山新星 班主任	泰山英才 班主任	泰山 名师	泰山名 班主任	泰山 名校 长	泰山 功勋 教师	泰山功 勋班主 任	泰山 功勋 校长	泰山教育 名家培养 人选	备注
泰山区	28	14	14	7	6	2	1	2	1	1	1	市直、景区、徂汶景区含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市直非教育系统学校、市属高校、景区学校、徂汶景区学校、省属驻泰单位附设学校（幼儿园）等。
岱岳区	40	20	20	10	8	3	2	2	1	1	1	
新泰市	92	46	46	23	18	6	3	5	2	1	1	
肥城市	71	35	35	17	13	5	2	4	2	1	1	
宁阳县	56	28	28	14	11	4	2	3	2	1	1	
东平县	48	24	24	12	10	4	2	3	2	1	1	
高新区	10	5	5	2	2	1	1	1	1	1	1	
市直、景区、徂汶景区	55	28	28	15	12	5	2	4	2	1	1	
总计	400	200	200	100	80	30	15	24	13	8	8	

说明：1. 泰山教学新星、泰山教坛英才、泰山新星班主任、泰山英才班主任、泰山名师（班主任、校长）为等额分配；其他按不低于 1:1.2 差额分配；2. 泰山功勋教师（班主任、校长）、泰山教育家培养人选，在单位总数内确有原因微调推荐名额，须经市教育局同意。

